

证券代码：835991

证券简称：协成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 6 套房产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安宁安吉万广场 3 栋 1503 号、1505 号、1509 号、1510 号、1511 号、1512 号，面积共计为 337.76 平方米，以 2,150,531 元出售给杨雅量。因购买方杨雅量为孙公司阿斯通（山东）开关有限公司的股东，故本次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37,582,040.7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140,999,368.60 元。本次出售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2,150,531.00 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2,150,531.00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 0.64%，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的 1.53%。公司本次出售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 12 个月内连续对其他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总金额为 0 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购买方杨雅量为孙公司的股东，故本次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标的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金额，所以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房产的出售需向房产所在地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杨雅量

住所：香港新界屯门石排头径1号卓尔居2座37楼

关联关系：孙公司阿斯通（山东）开关有限公司股东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55号安宁安吉万广场3栋1503号、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55号安宁安吉万广场3栋1505号、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55号安宁安吉万广场3栋1509号、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55号安宁安吉万广场3栋1510号、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55号安宁安吉万广场3栋1511号、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55号安宁安吉万广场3栋1512号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55号安宁安吉万广场3栋1503号、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55号安宁安吉万广场3栋1505号、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55号安宁安吉万广场3栋1509号、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55号

安宁安吉万广场 3 栋 1510 号、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安宁安吉万广场 3 栋 1511 号、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安宁安吉万广场 3 栋 1512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安宁安吉万广场 3 栋 1503 号、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安宁安吉万广场 3 栋 1505 号、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安宁安吉万广场 3 栋 1509 号、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安宁安吉万广场 3 栋 1510 号、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安宁安吉万广场 3 栋 1511 号、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安宁安吉万广场 3 栋 1512 号，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综合考虑了标的房屋基本情况、公司购买价格、资金成本、周边房屋交易价格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交易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交易成交金额为 2,150,531.00 元，支付期限、协议生效条件等以正式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